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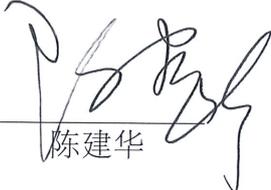
经核查，截至2019年度报告期末，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为47,546,490.63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69,101,490.63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4%。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业务发展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法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建华


潘 琰


温长煌

签署日期：2020年 4月 9 日